# 富荣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11月6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富荣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富荣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 | |
| 基金主代码 | 027307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11月3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荣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荣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11月9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11月9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11月9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11月9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11月9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富荣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A | 富荣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7307 | 02730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 400-685-5600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uramc.com.cn 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下同）。投资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

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均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 --- |
| M＜100 万元 | 0.30% |
| 100 万元≤M＜300 万元 | 0.20% |
| M≥300 万元 | 100 元/笔 |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针对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 A 类份额赎回费率 | C 类份额赎回费率 |
| --- | --- | --- |
| Y＜7 日 | 1.50% | 1.50% |
| Y≥7 日 | 0 | 0 |

针对除个人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投资者，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 A 类份额赎回费率 | C 类份额赎回费率 |
| --- | --- | --- |
| Y＜7 日 | 1.50% | 1.50% |

| | | |
|---|---|---|
| 7 日 ≤ Y ＜ 30 日 | 1.00% | 1.00% |
| 30 日 ≤ Y ＜180 日 | 0.50% | 0.50% |
| Y≥180 日 | 0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2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转出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 100 份，单笔转换申请转入金额遵循转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转出申请决定全额确认转出或部分确认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出份额若含多笔明细时，转出时将按先进先出法根据各笔明细对应持有期分别计算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比例遵循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

（10）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2.3 办理机构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6.1 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可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 6.2 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6.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 6.4 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 1.00 元。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 6.5 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6.6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直销机构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uramc.com.c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安吉尔大厦 24 层

电话：0755-84356649

传真：0755-83230902

客服电话：4006855600（免长途话费）

### 7.2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富荣中证 5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荣中证 5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富荣中证 5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85-5600）。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